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新 0103 执 1860 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新疆锦晟淙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北路527号源凯第一城12-3号。

法定代表人：周林，该公司经理。

委托执行代理人：潘莉，女

被执行人：高世伟，男

被执行人：马静，女

被执行人：张桂堂，男

本院在执行新疆锦晟淙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与高世伟、马静、张桂堂公证债权文书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19年6月4日以(2019)新 0103 执 1860



号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高世伟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西山路 104 号华美怡和山庄 15 栋 1 单元 101 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高世伟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西山路 104 号华美怡和山庄 15 栋 1 单元 101 室。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邓 杰

审 判 员 魏 震

审 判 员 依明江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بەسلى نوبىسى بولدى ئوخشاش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席瑞潇

